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紀錄

壹、開會時刻：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立德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校長 紀錄：教學組長林慶約

陸、議程：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且宣布開會。

應到 21 人，實到 21 人(如簽到表)。全員到齊，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感謝家長會長蒞臨和同仁幫忙。先請教務主任報告業務。

三、業務報告：

(一)教務主任報告

1. 感謝慶約老師協助擬定議程。

2. 本學年度的公開授課從下一個月開始，兩位或是三位成為一組，依照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的步驟執行。需要的表格和資料，請在本校的網站公布欄下載。

3. 鼓勵同仁修習「教師專業發展(教專)」初階和進階的證照，在教專的平台提供的資料也可以支援公開授課。

4.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推動「識字量測驗」，希望各校的達成率是 90%。在開學幾週很難做，因為在相同的期間測驗，網路的流動阻塞了，有些班級就沒做。我希望本校的達成率也能夠晉升到九成，也就是本校的普通班共 38 班，30 班以上做完才行。學年度末期，還要再做一次，兩次的情形互相比較。

5. 課發會的議程不是只有這三項，各位可以再提出，也歡迎臨時動議。

6. 行事曆上的節慶活動必須制度化，屬於本校特色者要發揚光大；屬於外來文化的活動，不要忽略教學的本質。

7. 若發現教科書版本的問題，等一下也可以討論。

(二)教學組長報告

1. 本校在六月上傳的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經被審查通過，也在本校網站的首頁可以提供瀏覽。

2. 公開授課的表格，已經在開學初在本校的網站公告。需要者，在網站下載，也可以直接通知教學組長提供。

3. 這次會議的議程資料，本來排版是兩頁多一些，第三頁的文字很少。乾脆把決議留白的空間增加，方便大家紀錄。在此說明，敬請見諒！

四、討論提案：

案由 1：關於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語文競賽方式的建議案。

提案人：教務主任洪東宏主任

說明：(一)各項競賽的規則如附件一。

(二)各項競賽的訓練細節如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 2：建置「閱讀推廣傳播站」，提高學生的朗讀、寫作與表達的能力。

提案人：教學組長林慶約老師

說明：(一)學生閱讀報紙或是讀本的文章，透過學校現有的媒體朗讀出來分享。

(二)午餐時刻播放只有音樂，期待更多元、更多次、更多人參與。

(三)發掘更多朗讀與作文的人才。

辦法：(一)文章不論種類，也可以是自己創作的文章。每篇朗讀和上場的時間不超過五分鐘。

(二)朗讀的人員，教學組長另外組織一個賴恩群組，由導師加入，在此登記和傳遞要朗讀的文章。教學組長再回覆序號與上場的日期。

(三)在學務處旁邊的廣播機台前面，像廣播電台的 DJ：在上課五天每天的午餐時刻，於現場朗讀一篇文章分享，再播放一首學生點的歌曲，又換另外一位分享文章。

(四)在週二的升旗典禮期間，像電視台的新聞主播：可以朗讀文章、說校內、社區、縣內的故事或是新聞，完畢可以穿插其他人的表演三分鐘。

(五)預先輸入自己寫的關於校內、社區、縣內的見聞，透過教室小電視無聲廣播系統，在午餐時刻(與廣播 DJ 的日期錯開)或是下課時間，以捲軸的方式定時播放。如果「無聲」廣播系統可以升級為「有聲」，就是很夯的「直播主」

(六)或是其他方式。

決議：(一)辦法(五)第二行執行的時間包含下課時間，必須捨去；因為學務處推動 SH150 的方案，是鼓勵學生在下課的時間走出室外運動。

(二)其餘者無異議通過。

案由 3：徵求下一個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發起人。

提案人：教學組長林慶約老師

說明：新課綱已經逐年實施，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以身作則，塑造「自動、互助、共好」的教學文化。

辦法：(一)徵求自願者。

(二)林慶約老師願意發起「語文創客」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歡迎跟進。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

案由 1：本校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核心工作設置要點

提案人：教務主任洪東宏主任

說明：如附件三

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主席結論：

(一)本次會議的議程合乎標準，說明的內容和附件，表達得很清楚；逐案討論與紀錄都很方便，節省很多的時間。

(二)詢問教務處須要補充的意願(教務主任報告)：

1. 關於領域小組的會議紀錄，舉「自然」領域為例，把「簽到表」變成電子檔案，接在「領域小組會議紀錄」的尾端。「領域小組會議紀錄」電子化，放在網路硬碟和賴恩的群組，可以互相參考；也與課發會連結，成為 110 年教學計畫的一部份。

2. 下學期週三進修的項目，同事若有想發展的社群，教務處歡迎各位提出來，我們再計畫。

(三)詢問家長會長致詞的意願：家長會長微笑地表示沒有。

七、散會(下午 02 時 07 分)

紀錄

教師兼
教學組長林慶約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洪東宏

主席(校長)

校長劉川曜

(附件一) 語文競賽的細節

- 一、 依據彰化縣 109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 二、 語文競賽的細節：只節錄本校參加的項目。

(一) 競賽項目

1. 演說：

- (1) 國語
- (2) 閩南語

2. 朗讀：

- (1) 國語
- (2) 閩南語

3. 作文

4. 寫字

5. 國語字音字形

(二) 各項競賽時限

1. 演說：

- (1) 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國小學生組分區賽每人限 3 分鐘）。
3.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4.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5. 國語字音字形：各組均限 10 分鐘。

(三) 競賽內容及規範

1. 演說：

- (1) 國語：
 1. 分區賽：(1) 國小學生組事先公布 30 道題目（如附件），
 2. 決賽：各組均不事先公布題目，現場抽題。
 3. 各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 (2) 閩南語：
 1. 分區賽：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事先公布 2 道題目。（如附件）
 2. 決賽：(1) 國小學生組事先公布 3 道題目（係採用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題目，俟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承辦縣市來文後另行公告）。
 3. 各組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2. 朗讀：各組篇目，競賽員於登臺前 8 分鐘（國小學生組分區賽為 9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國語：

分區賽：(1) 國小學生組以課內語體文為題材，朗讀篇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

(2) 閩南語：

1. 分區賽：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各 4 篇，篇目事先公布。（如附件）

2. 決賽：各組皆以語體文為題材，各組篇目係採用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篇目，俟 109 年全國語文競

賽承辦縣市來文後另行公告。

3. 作文：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詠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

(2)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

4. 寫字：

(1)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

(2)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每組均為 50 字，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3)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被扣分。

5. 國語字音字形：

(1)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簽呈

簽於教務處。

主旨：109 學年度彰化縣語文競賽各項的指導老師利用教師晨會或使午休的時間指導學生案，簽請 核示。

說明：一、指導學生的時間是週一至週五晨間 7:50 至 8:30，或是午休時間 12:40 至 1:20。

二、五年 4 班林欣愛的家長提出從 12 月增加週一第五節和週五第三節。

三、指導老師的名單與指導的時間如附表的說明。

敬陳

校長

109 年 11 月 16 日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  |  |

109 學年度和美國小教師指導學生參加語文競賽的時間表

| 競賽項目 | 教師姓名 | 學生的班級和姓名 | 指導時間 | 地點 |
|------------|------|-------------------------------|--|--------------------------|
| 閩南語 演說 | 林慶約 | 五 4 王欣 | 週一和週三的晨間，下學期增加週二或是週四的晨間。 | 司令台後方的語文教室 |
| 閩南語 朗讀 | 尤隆娟 | 四 7 林芯語 | 週二和週四的第二節下課、夜間以電話指導。 | 週二在博學大樓西方的托育班教室、週四在立德教休室 |
| 國語演說 | 王珮語 | 五 2 黃筱晴 | 週一、四和五午休時間 | 一 4 教室 |
| 國語朗讀 | 林婷慧 | 五 6 楊翔甯、 四 4 王柏竣 | 週三和週五的晨間 | 博學大樓一樓課後照顧班 |
| 國語 字音字形 | 葉蕙菁 | 五 1 王采榆、 五 6 林怡潔 | 週一、四和五午休時間 | 一 2 教室 |
| 作文 | 柯岱彰 | 五 6 林欣愛 四 1 賴宥羽 四 1 黃筱茜 | 週一和週四午休、週五晨會。林欣愛的家長提出從 12 月增加週一第五節和週五第三節，已獲該任課教師和主任許可。 | 四 1 教室 |
| 寫字 | 陳秋含 | 四 1 曾韋豪 | 週二到週五晨間 | 書法教室 |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核心工作設置要點

壹、依據：

1. 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2. 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府教學字第1080097169號函辦理。

貳、目的：

因應新課綱施行，成立課綱核心工作小組，負責籌畫與執行相關推動事項。核心小組為學校課程改革推動之幕僚，需整合學校現況分析，針對新課綱所面臨之相關課題，如：學校經營發展、校本課程研發、選課諮詢、教師人力資源配置、教學空間與設備盤點等，逐一縝密思考，透過教學與行政資源整合規畫，研擬因應策略。

參、學習領域：

本校各學習領域分成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特教等8個學習領域。

肆、核心工作小組：本核心小組設委員 15 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其組成方式如下：

| 核心小組 | 職稱 | 姓名 | 職責(計畫引導項目) |
|-------|------|-----|-----------------|
| 召集人 | 校長 | 劉川曜 | 指導各項 12 年國教課綱工作 |
| 執行秘書 | 教務主任 | 洪東宏 | 12 年國教課綱工作規劃 |
| 副執行秘書 | 教學組長 | 林慶約 | 校訂課程、課綱工作規劃與執行 |
| 委員 | 學務主任 | 柯俊良 | 教師社群規劃 |
| 委員 | 總務主任 | 邱于玲 | 教室空間與設備資源規劃 |
| 委員 | 輔導主任 | 陳珍言 | 教師社群規劃 |
| 委員 | 家長會長 | 黃馴閱 | 協調各領域課程 |
| 委員 | 教師 | 洪東宏 | 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 |
| 委員 | 教師 | 翁玲玉 | 社會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 |
| 委員 | 教師 | 黃如君 | 語文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 |
| 委員 | 教師 | 趙振輝 | 數學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 |
| 委員 | 教師 | 陳彩玉 |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 |
| 委員 | 教師 | 黃雅莉 | 綜合活動領域小組召集人 |
| 委員 | 教師 | 陳志峰 |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 |
| 委員 | 教師 | 梁世昌 | 特教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 |

伍、核心小組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 規劃學校願景與目標，並草擬學生圖像、核心能力、科教學目標等課程發展計畫。
- (二) 帶領各專業群科發展課程模組，進行校本特色課程、必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之課程主題、開設年段、學分數與課程內容之研議。
- (三) 規劃並帶領各科繪製各科校本課程地圖及學習地圖。
- (四) 研擬本校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協助各科教學專業成長。
- (五) 研擬舊課綱與新課綱之銜接事宜，並進行教學空間、師資、經費、修選課、評量、管理之通盤規劃。
- (六) 將各種研討後之課程相關草案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議定。
- (七) 研議課程實施可能面臨問題及解決方案，並規劃可行之配套措施。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慶約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洪東宏

校長：

校長 劉川曜

彰化縣和美國民小學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核心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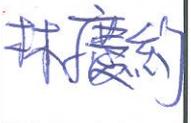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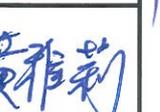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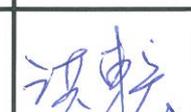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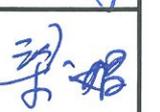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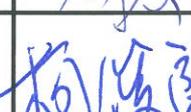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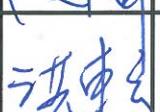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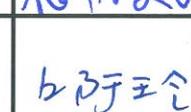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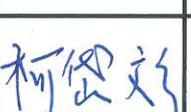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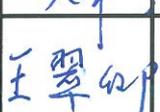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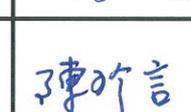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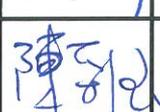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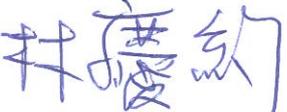
第一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109年 月 9日 下午:13:30

地點:立德樓會議室

| 列席人員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召集人 | 校長 | 劉川曜 | 劉川曜 |
| 執行秘書 | 教務主任 | 洪東宏 | 洪東宏 |
| 副執行秘書 | 教學組長 | 林慶約 | 林慶約 |
| 委員 | 學務主任 | 柯俊良 | 柯俊良 |
| 委員 | 總務主任 | 邱于玲 | 邱于玲 |
| 委員 | 輔導主任 | 陳珍言 | 陳珍言 |
| 委員 | 家長會長 | 黃馴閱 | 黃馴閱 |
| 委員 | 教師 | 洪東宏 | 洪東宏 |
| 委員 | 教師 | 翁玲玉 | 王翠卿(代) |
| 委員 | 教師 | 黃如君 | 黃如君 |
| 委員 | 教師 | 趙振輝 | 趙振輝 |
| 委員 | 教師 | 陳彩玉 | 陳彩玉 |
| 委員 | 教師 | 黃雅莉 | 黃雅莉 |
| 委員 | 教師 | 陳志峰 | 陳志峰 |
| 委員 | 教師 | 梁世昌 | 梁世昌 |
| 委員 | 教師 | |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會議名 | 第一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 | | | | | | |
|--|---|---|-------|---|-------------|---|-----------|---|
| 時間 | 109年 11 月 18 日 13 時 30 分 | | | 地點 | 立德大樓 2 樓會議室 | | | |
| 出席者 | 校長 |  | 教學組長 |  | 六年級代表 |  |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  |
| | 家長會代表 |  | 一年級代表 |  | 語文領域代表 |  |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  |
| | 教務主任 |  | 二年級代表 |  | 數學領域代表 |  | 特教領域代表 |  |
| | 學務主任 |  | 三年級代表 |  |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  | | |
| | 總務主任 |  | 四年級代表 |  | 社會領域代表 |  | | |
| | 輔導主任 |  | 五年級代表 |  |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  | | |
| 列席 | | | | | 記錄 |  | | |
| 主席 |  | | | | | | | |
| 討論事項 | | | | | | | | |
| <p>提案一：(教務主任洪東宏主任提案)</p> <p>提案二：(教學組長林慶約老師提案)</p> <p>提案三：(教學組長林慶約老師提案)</p> | | | | | | | | |